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357,896 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